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3号文件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按照上下对口原则确定了我市责任单位，形成了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3号文件 责任分工方案

一、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推进技能储备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高等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开展技能储备培训，储备高素质技能型劳动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等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就业技能提升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退役军人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行动计划等，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至少掌握一项技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残联等分工负责

3. 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统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金蓝领”培训。定期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和双师型教师赴国内外开展技能研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4. 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转岗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激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5. 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加大“双创”技能支撑，将有意愿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创新培训范围。引导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将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纳入创业培训和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中小微企业培训规划，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6.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依法建立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承担政府补贴类培训任务。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7. 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推进优质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工程。依托职业院校建设集职业教育、公共实训、竞赛集训、技能评价等于一体的职业训练院，承担公共就业和培训服务任务。推进校企合作，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试点工程。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8. 打造优质技能培训高地。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建设，争

创省级以上示范基地。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等政策。培育职业技能培训领军企业或机构，打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集团或联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三、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9.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依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鼓励开展差别化技能评价。完善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制度，建立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与各级各类竞赛相衔接的技能竞赛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0. 实行城乡一体的补贴政策。对有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均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高等院校在校生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残联等分工负责

11. 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政策。对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十

强”产业重大项目库或紧缺职业指导目录的工种，补贴标准提高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的费用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12. 实行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面临集中失业风险的重点群体，制定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复员干部等，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培训激励机制

13. 建立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拓宽职业院校学生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高等学历教育。推进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

14. 促进技术水平与收入待遇衔接。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鼓励企业采取技术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方式提高技能人才收入。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和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支持企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高技能人才待遇。落实技能人才落户通道、岗位聘任、职

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

15. 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大数据共享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培训档案，实现政府补贴培训系统与评价、就业、社保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大数据局等分工负责

16.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队伍。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双向交流的通道。推进国内外合作办学和培训交流。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落实互联网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广紧缺职业和特色职业培训包模式。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维权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作为必修课，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残联等分工负责

17. 强化培训绩效评估监管。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对信用不达标的实行政府培训项目禁入。对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

残联等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18. 加强工作合力。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和经略海洋战略的重要任务。依托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统筹管理培训规划、机构、信息和资金，建立终身职业技能统计制度。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9.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力度，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等，优化拨付流程，提高使用效益。地方教育附加费须按照规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企业要依法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提供资助、捐赠。**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分工负责**